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1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台灣精碳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建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台灣精碳有限公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6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70條增訂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及第3項規定：「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

行之刑時，準用之。」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計8罪）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730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950萬元確定，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宣告罰金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罰金刑加計未曾定刑之罪宣告罰金刑之總和（即罰金1,670萬元）。茲考量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名均相同（因負責人執行職務犯藥事法第84條第1項、第2項之罪，依藥事法第87條規定，科以該條10倍以下之罰金），犯罪時間之差距，犯罪所侵害之法益，及該罪之法律目的，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暨受刑人（代表人）之意見等情之後，爰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鄭彩鳳		
					法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謝麗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